

晋市建建〔2025〕142号

**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 
**关于晋城市 2025 年度建筑安装市政工程**  
**价款（预）结算中材差解决办法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各建设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、审计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各有关单位：

2025 年度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造价(预)结算中材料差价，经调查研究、认真测算，确定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后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，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 50500-2024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晋建科字〔2025〕154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；2025 年 9 月 1 日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，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》（晋建标字〔2014〕138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（晋建标字〔2011〕

166号、晋建标函〔2016〕383号、晋建标字〔2018〕10号）的定额计价工程，所有材料按实找差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编制遇《计价规范》附录和《补充项目》未列项目，可相应补充。

四、按实找差的材料用量一律以定额含量计算。

五、材料价格变化较大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，价差由承包双方共同认可。

六、本通知调整的材料差价，仅计取税金，不计取其他费用。

七、2025年1月1日后竣工且未办理竣工结算价备案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备案。

八、相关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；发布前已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，一律不再找补。

九、本通知由晋城市工程质量标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5日